

【和合，和集】

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162-164：

這時期的經部譬喻師，不但主張境相不實，連「根」也否認其實在；這，必須別用理由成立。這理由，已不在主觀心理上解說，是在根境本身上直接指出其不實。這與有部的見解，是大大不同了。如《正理》敘其計云：

上座作如是言：五識依緣俱非實有，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故。¹……極微一一各住，無依緣用；眾多和集，此用亦無。（卷 4）

上座……作如是說：眼等五根唯世俗有。……五根所發識，唯緣世俗有，無分別故，猶如明鏡照眾色像。（卷 26）

經部的意思說：根是識的所依，境是識的所緣；根境之得名為根境，就正因為是識的依緣。可是在依根發識的時候，一一單獨的極微是不能發識；具足發識能力的根，是眾微的和合聚。和合的是假有的，原則上是大家承認的。現在，根之名為根的發識作用，非一一極微的法體所有，也不在眾微和合²上，所以根不是實有的。境也是如此，一一極微是見聞所不到的，不能作識的所緣境；識所緣到的是眾微和合相；眾微和合既是假相，識所緣的境當然是假而非實的。這是在依緣作用是和合緣有的思想上建立的；從前五識境是眾微和合假有，推論到五色根亦是眾微和合的；由十色處的假合不實，推例到意法二處也是不實，完成了十二處皆是假有的結論。這是經部根境非實的基本見解。有部則不然，他以為五根發識取境，是能得法自相的；因為經部主張五根是假，境也是假，五識不能得法自相，於是他們爭論起來了。

《性空學探源》，pp.195-198：

第二，經部師主張唯界是實，蘊處為假。《順正理論》卷 58 敘其計云：

蘊唯世俗，所依實物方是勝義。處亦如是。界唯勝義。

蘊與處的非實，必須分別說明。

一、蘊是積聚義，是總略性的類名；如經中說的

有十一種色，總略名之曰色蘊。蘊是和合積聚的，所以是假。《俱舍》卷 1 即曾說到此義。如云：

蘊應假有，多實積集共所成故，如聚，如我。

有部為什麼把積聚性的蘊也說是實在的呢？《俱舍論》卷 1（《順正理論》也同有此解）載著他的解說，蘊是「聚義」，是「聚之義」，是以一一實法為體性的積聚，從法體上說，還是實有。他的觀點注重在聚中的一一法，忽視了總聚的本身。有部師的意思，蘊之「聚義」，並不是說聚，而是說一一法；如說「人類」如何如何，並不是離開一個個的人說明另有類性，即是從人類的共同性，說一個個人如何如何。經部師以為：既是總聚，就

¹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 4（大正 29，350c5-7）：

此中上座作如是言：「五識依緣俱非實有，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故，眾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。」

² 編按：論之原文是「集」字。當然，導師認為「和合＝和集」，或因此而直接替換。

該是假；正因為不是離開個別的人有「人類」，可見「人類」一名是假。

二、經部又以十二處為假有，這在上面曾經說過。

有部以為：處是「生長門義」，有作用，能生於法，應該是實有的。至於經部的主張，如《順正理論》卷4說：

如盲，一一各住無見色用，眾盲和集見用亦無。如是極微一一各住無依緣用，眾多和集，此用亦無。故處是假，唯界是實。

思想的分歧，在二者對於作用的見解不同。

有部說：根境和合生識，雖沒有作者士夫，但在和合關係中，不能說沒有根境的自體作用；如眼識生起見色，雖另須光線等緣，但見色不能不說是眼根的作用；見它是青，而知道不是黃赤白，這也不能不說是境的作用；所以雖是和合，仍是一一法的自體作用。《順正理論》卷7有一段文，正是說明這見解：

謂有為法雖等緣生，而不失於自定相用。……眼色及眼識等，雖從緣生，而必應有種種差別決定相用。由此差別決定相用，眼唯名眼，非色非識……。

經部的主張不然。這些作用，只是因果和合的，不能割裂開說，某用屬於某法，而一一法有一一法的作用。此如《俱舍》卷2所說：

經部諸師有作是說：如何共聚揲掣虛空？眼色等緣生於眼識，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？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，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，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。

經部師認為作用是假有的，眼見色、識了境等，只是在因緣和合下，依世情假安立的言說。否則，你說眼根本身就具有見色的作用，那就應不待因緣，常見不息。既待因緣才能見色，可見「見色」的作用並不是眼根自體所已完成的。這如《正理》卷25所說的：

彼上座言：契經中說識是了者，此非勝義，是世俗說。若是了者，是識亦應說為非識，謂若能了說名為識，不能了時應成非識。

這思想很接近大乘空宗，龍樹提婆的破根自性，也是用的這種論式。根境和合發識，在原則上是大小共許的；不過，有部計此發識的作用為實有，他以法體為中心觀點，攝用歸體，一一法有他自體各別的作用，所以用是實有。經部的否定作用之實在，即是否定的這種自性用。如是，內外六處皆非實有，只有那因果性的十八界才是實有了。

《唯識學探源》，pp.203-204：

經部的上座，主張十二處是假有（大眾系的說假部，也有此主張），這更接近唯識了。《順正理論》（卷4）說：

「此中上座作如是言：五識依緣俱非實有，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故，眾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。……故處是假。」

它從五識的不能緣極微相，斷定一一極微的自體，沒有作五識的所緣用。不但一一沒有所緣用，就是眾微和合³，眾微還是沒有作所緣的作用。與「如盲一一各住無見色用，眾盲和集見用亦無」一樣。這樣，五識所緣的境界，只是和合的假相，不是真實。五根極微，不論一一或是和集，也同樣的不能為五識的所依，五識是依根微和合的假用。十色處既然是假，法、意二處也不是成實，這是可以比類而知的。

³ 編按：論之原文是「集」字。當然，導師認為「和合＝和集」，或因此而直接替換。